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舉報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以取代舉報程序)

#### 引言

1. 貿易通（亦稱「我們」或「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和保持最高水平的透明度、誠信、問責和商業道德操守。本公司鼓勵僱員和公司的合作夥伴（例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舉報本公司內部（包括所有本公司附屬或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懷疑違規、瀆職、不當、不誠實、貪污、欺詐、非法活動、違反法律或受信責任、利益衝突、濫權或錯誤的行為（統稱為「不當行為」），有關舉報會作保密處理。我們承諾認真對待每個舉報事件，並調查其是否成立。
2.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本集團內部或其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不當行為提供一個舉報渠道和指引。
3.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2.6段採納及頒布。
4. 本政策已包含現行舉報程序，因此在採納本政策時，舉報程序即被本政策所取代。
5. 本政策中使用的「他」一詞是指男性或女性（視情況而定），使用的「他」和「他的」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 範圍和適用

6. 以下人士（「舉報人」）可以根據本政策舉報不當行為：-
  - a)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

- b) 本集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c) 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包括：
    - i. 其顧客及客戶；
    - ii. 其銷售商、承包商、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和
    - iii. 商業合作夥伴。
7. 「舉報」是指舉報人就本政策所指出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懷疑不當行為）提出嚴重關注的情況。下述第 8 段將闡述更多不當行為的例子（非盡列）。本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人通過本政策所提供的保密舉報渠道，披露對懷疑不當行為的相關資料。我們將謹慎處理相關資料，並會公平、恰當和有信心地處理舉報者提出的關注事項。

### 本政策接受的事項

8. 所有披露的不當行為，若為本公司內部發生（或可能發生）或有本公司或僱員或高級人員參與其中，將依照本政策處理。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義務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
  - b) 刑事罪行或嚴重違反民事法；
  - c) 與內部監管、會計、審計和財務事項有關的不正當行為、瀆職或欺詐行為；
  - d) 對任何個人的健康和 safety 構成危險；
  - e) 違反本集團適用的內部政策、操守及行為守則和／或僱傭條款及細則，包括：
    - i. 反貪污政策；
    - ii. 僱員的操守及行為守則；
    - iii. 僱傭條款及細則。
  - f)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或地位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g) 賄賂或貪污；和／或
  - h)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 舉報渠道

9. 舉報人舉報不當行為或懷疑不當行為的渠道和方式載於本政策的附件。

## 本政策不涵蓋的事項

10. 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舉報並不涵蓋於本政策範圍內。它們將由本公司的相應職能部門處理：-

- a) 一般意見和查詢；
- b) 媒體和投資者／股東的查詢；
- c) 與本公司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投訴；
- d) 不影響、不涉及或不關乎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僱員私人糾紛、爭執、爭論或申訴；和/或
- e) 所舉報的不當行為僅涉及舉報人的利益，不涉及其他人（例如：本公司其他僱員、高級人員、股東、供應商、銷售商或本公司客戶或本公司自身或廣大公眾）。

## 防止報復和傷害

11. 任何舉報人根據本政策善意舉報不當行為，都將獲保證保密、匿名、適時處理、公平對待及保護，以防止受報復和傷害。

12. 在不影響前述第11段的概括性原則下，不得讓舉報人僅因為根據本政策善意舉報不當行為，而受到以下對待（「報復」）：-

- a) 解僱或終止僱員關係；
- b) 終止服務協議或任何其他商業協議；
- c) 降職；
- d) 剝奪或降低地位、利益、權利或特權；
- e) 披露其身份；
- f) 對舉報人作為一方的現有協議的條款進行不利、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修改或

變更，損害舉報人的利益；

g) 法律行動、訴訟或控訟；

h) 紀律處分；

i) 任何形式的不公平、不利、妨害或不必要的偏見、損害、危害或對待。

13.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不合理地或威脅要對善意舉報不當行為的舉報人進行報復，將被視為其本身犯有不當行為論，並可能受到董事會的適當處分，但這不影響對舉報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而可能有權獲得的法律濟助或補償。

### 虛假舉報的後果

14. 如果舉報人被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現因為不誠實、惡意、別有用心、無恰當理據或謀取私利，而蓄意作出失實舉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會採取處分或其他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但這不影響受到舉報傷害的任何其他方對舉報人根據任何適當法律而可能獲得的任何法律濟助或補償。

### 政策披露

15.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公眾查閱。

### 定期檢討政策

16. 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並確保本政策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和當前趨勢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和批准。

### 保留

17. 本政策將不影響上文第 8(e) 段和其他適用法律中規定的其他政策、操守及行為守則和/或僱傭條款和條件。
18. 根據本政策進行的內部查問或調查不得妨害或影響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未來的任何調查。
19. 如果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對本政策下，於調查期間或完成調查後的報告有所懷疑或認為該報告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視乎其建議，向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舉報。

## 附件

1. 對本公司內不當行為的舉報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作為審計委員會代表的內部審計副總裁（「**內部審計副總裁**」）或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資源主管**」）。所有收到的舉報都會被嚴格保密，並僅限於向需要知道的人士披露。

內部審計副總裁和人力資源主管的聯繫方式如下：

內部審計副總裁	人力資源主管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葵涌和直合道 63 號麗晶中心 B 座 11 樓及 12 樓	香港葵涌和直合道 63 號麗晶中心 B 座 11 樓及 12 樓
電郵: janet.lee@tradelink.com.hk	電郵: jackey.lam@tradelink.com.hk

2. 如果舉報人認為內部審計副總裁及／或人力資源主管在此事上均有利益衝突，舉報人可直接向行政總裁作出舉報。同樣地，如果認為行政總裁在此事上有利益衝突，則可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舉報。
3. 在進行舉報時，舉報人應該及亦建議在可能的情況下表明自己的身份。但匿名舉報仍會被處理，惟處理此類舉報時效率會較低並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皆因無法澄清或獲得額外背景資料來協助追查事件。
4. 收到舉報後，內部審計副總裁和／或人力資源主管（視情況而定）應先檢查舉報是否涉及本政策第10段所列該排除的事項。如是，舉報將提交給本公司的相應職能部門。否則，內部審計副總裁和／或人力資源主管（視情況而定）應將此事連同舉報中指控的詳情通知行政總裁和審計委員會主席。如果內部審計副總裁或人力資源主管（視情況而定）認為行政總裁可能在該事項上有利益衝突，則只需通知審計委員會主席，反之亦然。
5. 在收到內部審計副總裁或人力資源主管（視情況而定）的報告後，行政總裁或審計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應任命一名調查主任（「**調查主任**」）調查舉報的有關指控。在一般情況下，內部審計副總裁或人力資源主管（視情況而定）將被任命為調查主任。
6. 如果行政總裁或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內部審計副總裁和人力資源主管在此事上有利益衝突，將任命另一名僱員為調查主任。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主席可以任命合適的人，包括外部專家或專業人士作為調查主任。

7. 調查主任應仔細考慮每項舉報，以確認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初步調查結果應在任命調查主任後兩週內連同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一起報告給行政總裁。但若行政總裁在此事上有利益衝突，則應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主席。此類建議可包括：
  - a. 駁回舉報及理由；
  - b. 進行進一步調查以確認指控；或
  - c. 在不違反本政策第19段的前提下，將此事轉交內部或外部的其他部門或機構（包括警察或廉政公署）作進一步調查。
8. 行政總裁或審計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應將調查主任的初步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
9. 舉報人（如果他能被確定身份），應被告知審計委員會的裁決。如果審計委員會決定對此事不作進一步的調查，舉報人可提交額外資料，以便審計委員會對調查結果進行覆查。如果舉報人在被告知裁決後兩週內沒有提供額外資料，則應將該事項及不繼續處理該事項的理由匯報給董事會以供審批。
10. 如果審計委員會決定對此事進行內部調查，通常會要求調查主任進行調查，並應在一個月內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
11. 在考慮調查主任的報告後，審計委員會應連同其建議一起向董事會匯報。
12. 在進行內部調查時，應讓被指稱犯有不當行為的人了解對其指控，並於完成向審計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之前給予回應的機會。
13. 經董事會批准，舉報人和所涉各方應被告知調查結果和就此事採取的行動。
14. 如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將此事提交外部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更為合適，應立即通知董事會該建議。
15. 審計委員會將設立舉報人和調查報告的登記冊。所有此類報告均應由行政總裁或審計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保密保管。

（若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